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網路報到須知

*一律採上網登錄報到列印後,郵寄或現場繳交證件資料

-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與「繳交證件」二項均須完成,始為報到成功。
- ◎請務必詳讀本報到須知之相關流程項目,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 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切結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表單下載/《新生》相關申請表單。請點請此連結

一、【報到流程】

報到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一)上網登錄學 籍資料及上傳2 吋照片	1.辦理期間: 正取生:自108年4月17日(三)下午13:30起至108年4月19日(五)晚上20:30止。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名次另行通知備取生至額滿或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屆時請於進推處教務組通知期限內辦理。 2.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最新公告」之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網路報到入口」,建置個人學籍資料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2吋大頭照相片;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100KB方可順利上傳。(准考證號請參閱錄取通知單)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s		
(二)準備應繳證件	1.應繳證件及資料如下: (1)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切結書」(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切結書: A.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一份,不得簽具切結書。 B.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一律簽名切結於 108年0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3)因以下原因導致無法於108年07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持招生入學切結書(簡章附表8),再次延長切結期限: A.下修低年級課程致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者,一律親筆簽名切結於108年08月31日前繳交。 B.因暑修致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一律親筆簽名切結於108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郵寄(雙掛號)	收件地址:	
(三)資料寄送達		建工校區、第一校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進修推廣處教	
		務組收」(請載明報到建工或第一校區碩專班報到)	
		楠梓校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收」	
		※報到資料寄出2日後請洽詢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是否確實寄達本校(郵寄	
		資料係以寄達日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視為未完成報到)。	
	親自送達	請於108年4月18、19日下午13時30分至20時30分前親自或委託(簡	
		章表件附表七)送達各錄取校區地點。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行政大樓4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海天樓3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一號行政大樓A527	

※備註: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 附。
- 2.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附表**繳交至錄取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進修推廣處預先告知入學相關事項

- (一)有關三校區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108年8月1日起自行至上網查詢
- (二)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班級課表、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08年7月15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入學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在職專班:所屬行政單位點選進修推廣處網址: https://ceed.nkust.edu.tw/自行點取查看各組最新資訊。



- (三)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最新公告。
- (四)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業務單位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教務組(註冊、選課、入學證書借 用)等	12811~12817	12818	22836~22839
學務組(學雜費減免、兵役、體檢、 就學貸款、宿舍等	12823 \ 12825 \ 12827	12818	22866 \ 22856 22858 \ 22859 \ 22874
綜合行政組(招生、停車證、各項 證明繳費)等	12832、12833		

【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08 年 10 月中旬由三校區進推處教務組通知班代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若需要證書正本者,請來信並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處驗證完即寄回。